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17次会议
1994年10月25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目 录

议程项目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17
1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9/10和A/39/355)

1.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祝贺国际法委员会及时而且一贯高标准地完成了两个重要课题的工作：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2.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第三部分，法院的管辖权，委员会很正确地认为这是整个案文的核心，这部分涉及到两个主要问题：指出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以及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3. 关于第一个问题，委员会的立场是，规约主要是辅助性和程序性的文书，界定新的罪行或者编纂一般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并不是委员会的职责。但是，如果法院要能够顺利运作，就必须有一部适用的实体法。这种实体法并不存在，至少没有成文的实体法，或者并不完善。一般国际法或条约都没有充分明确界定法院可以管辖的罪行，以便确保刑法的两项基本原则获得尊重：法无明文不为罪和法无明文不罚。委员会在第20条评注第4段中表明，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将界定这一类罪行的某些罪行，虽然治罪法草案不拟处理一般国际法下的所有罪行，因为“这样做将需要作大量的立法工作”。但是，委员会仍然应该面对这种挑战，并且通过今后的法律草案，制定国际刑法管辖权适当运作所需的实体法。

4. 关于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1993年提出的案文需要太多国家的同意。在对第20条进行修订之后，已经简化法院行使管辖权所需的接受国名单。这种解决办法是一项重大的改善，因为它大大增加了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可能性。

5. 鉴于近来发生了难以想象的大规模严重国际罪行，一般认为迫切需要确立永久的国际刑法管辖权。国际社会似乎一致坚决认为不应该让这种罪行逍遥法外，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建立对卢旺达境内所犯暴行的管辖权的设想，反

映了这种情绪。再者,刑法所具有的遏阻作用也不应予以忽视。当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具有这种作用,但是影响非常有限。希望设立一个管辖权没有领土限制的法庭将具有更为强大的影响。

6. 在《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通过以前,根据规约草案第20条所载列的各种罪行来设立法院是可能的。但是,他很想知道,如果委员会决定延迟两年,能够使得法院建立在更为巩固的基础上,是不是更加适当。巴西代表团相信,委员会提到“需要作大量的立法工作”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巴西代表团认为,应该请委员会以拟订国际法院规约草案的专注精神继续其有关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巴西代表团对两项草案的热心并不是毫无保留的;而只是为了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提供合作制定可能满足这些期望的准则和机构。

7. HILGER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发言,他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1994年成功地审定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规约草案最困难的一个问题就是管辖权的问题。关于种族灭绝罪行,法院不需要有关国家表示接受就有管辖权。就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问题,法院也应该有管辖权。法院将不是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并且在规约草案第2条的范围内,核心的问题是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如何建立密切的联系。

8. 仅仅一年以前,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会议的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庄严的宣言,其中他们宣告,拒绝接受弥漫整个世界的战争、暴力和仇恨,以及个人的基本权利受到日益严重和蓄意侵犯的情况。尽管通过这项宣言,但是这种罪行并没有减少。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深信,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必须加速进行,并且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必须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取得的经验。

9. 如果国际社会充分同意,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愿意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该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就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进行谈判。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将为此与联合国各会员国继续努力。

10. AL-BAHARNA先生(巴林)说,巴林代表团非常重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政治和法律意义,应该尽快设立该法院,以便迅速而公正地审判国际罪行。

11. 他深信,只有纳入联合国的结构中,法院才能够具有权威性。他不愿意就第2条进行辩论,但是他希望看到根据一项条约来设立该法院。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就不具备作为联合国司法机关的特征,因此就不需要象第2条那样,列入其与联合国的关系的一项规定,因此第2条应该相应予以删除。为了加强法院的地位,不妨将第1条开头改为“只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这样就能够确保普遍性原则,并且赋予法院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权威。

12. 第4条应该修改为:“法院应按照本规约在任何时候对联合国的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开放”。这样的措辞更为适当,因为,尽管法院具有“常设机构”的特性,但是法院却没有一个常设结构。工作组的报告(A/CN.4/L.491/Rev.2/Add.1)在其对第4条的评注中所提出的灵活性和减少费用的理由,并不能够令人信服。

13. 关于法官的资格和选举,他说,他认为,第6条第3款局限性太大,因为它限制只有规约的缔约国才能够参加选举程序。应该赋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或者只有大会履行这项职责。有关于法官的选举,他提议,第6条第5款的规定应该予以扩充,并且改为:“各国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到他们代表世界上各主要文明,各主要法律体系,并且应该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

14. 关于这类辩论的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巴林代表团感到相当满意的是,委员会在前一届会议采取了统一的办法,并且在第20条(a)到(d)款具体规定了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清单。因此,看来管辖权的问题已经圆满解决,除了第23条涉及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之外,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法院以及联合国的深切政治影响,因此必须审慎加以考虑。尽管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法庭以便审判犯了危害人类罪行的个人——如前南斯拉夫问题的情况——的权力不容置疑,但是,第23条是否符合司法独立的要求却颇堪质疑。使司法程序受到政治程序的制约,第23条第2款和第3款削弱了法院的独立性。因此,这些规定应该加以修改,这是毫无疑问的。

15. 关于属人管辖权的问题,第21条简化了1993年草案规定的同意要求。但是某些疑问仍然存在,因为对于种族灭绝罪行的“固有”管辖权的理论有所争论,并且

需要各国同意的问题也不能象第21(b)条那样加以排除。

16. 第28条所列举的各种来源还不够完善,应该载列众所周知的国际法的“新来源”,例如,国际组织的决定以及人道主义的考虑。

17. 第33(c)条应该更加具体,因为国际法尚未载有实体和程序刑法方面的完善陈述。案文可以加以改善,办法是把现在的措词改为:“刑法和管辖权方面可适用的规则”。此外,第33条最好放在第3部分内。

18. 第20(a)至(d)条关于法法文明文不为罪的原则的适用并不一致,这种差别可能会导致争议。采取统一的规则可能合理得多,因此,第39条的案文应该改为:“所涉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之际不构成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时,不得被认为有罪”。

19. 第42条第2(b)款涉及已判决的事件的原则,应该严肃重新加以评价,因为有些国家可能认为该款案文损及它们关于刑事审判的主权。

20. 第44条所载的有关证据的规定在认为规约中不应该包括这个问题的人和认为这项基本规定应该列入规约之中的那些人之间采取了中庸之道。无论如何,规定必须更为严格,因此,他建议第5款应该改为:“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证据,或者以违反规约或国际法的规则方式取得的证据不应予以接受”。

21. 关于第47条第1款,有些国家可能很难于接受排除死刑的规定,但是,鉴于联合国谴责死刑,因此不能够挑剔这项规定。另一方面,第47条第2款则必须进一步加以研究,因为目前的草案并没有表明(a)、(b)和(c)各款的相对重要性,因此可能产生冲突如果所提到的刑罚各国有所不同的话。

22. 在提出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以前,巴林代表团希望指出,既然委员会现在已经在进行二读,因此就应该避免对一读时通过的条文草案进行重大的更改,而应该避免矛盾,尽可能将《治罪法》草案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统一起来。

23. 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草案第1条的折衷案文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结合了概念

性定义和逐条列举性的定义。“国际法下的”等字应该删除。

24. 尽管有些国家政府提出了保留意见,但是如果删除第2条将是一个倒退性的行动,因为它体现了国际刑法相对于国内法的自主权力。但是,第2条可以修改为:“一项作为或不作为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不取决于国内法。该项作为或不作为根据国内法不构成一项罪行,并不能证明被告无罪”。

25. 总的来说,各国多接受草案第3条所载的有关个人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企图概念的适用应该由主管法院来裁定。关于这方面,第3条第3款的案文可以改为:《企图犯下治罪法规定的一项罪行的个人应为此负责并受到惩罚。说明:本款所指的‘企图’是指对犯下本治罪法规定的一项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如果没有被打断或被阻挠,可能已经犯下实际的罪行”。

26. 第4条是认为它干涉辩护的权利的那些人和认为它非常重要,尤其是关于政治罪行的那些人之间争论的焦点。巴林代表团赞成删除该条款文,但是其内容应该并入有关减罪情况的条文中。

27. 草案第5条似乎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应该加以保留,但是措词必须稍加改善。草案第6条极为重要,应该与国际刑事管辖权结合起来,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统一起来。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就是使《治罪法》草案第6条第1款和第2款遵照公约草案第53条的规定,并且删除第3款。另外一种办法就是修订第6条第3款,在其范围内纳入规约草案第53条的实质内容。巴林代表团对于第6条第2款所采取的断然性的规定有些意见,解决的办法可能是把“应特别考虑”改为“不妨特别考虑”。

28. 认为草案第7条应该删除的意见,看来违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精神。因此,该条的范围应该仅限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因为没有这条规定,各国可能对法定时效适用不同的准则,从而削弱了国际体制。

29. 草案第8条应该与国际刑事法院规则草案第41条统一起来以便消除两个案文之间对于是否可采纳缺席审判所存在的分歧。

30. 草案第9条允许国际法院进行审判,如果国家法院的审判是“弄虚作假”的话,这种一事不再理的例外情况损及领土主权的原则,因此引起有些国家尖锐的批评。

31. 草案第11条是根据纽伦堡法庭章程判决书确认的国际法原则的原则四拟订的。因此最好使案文更接近该原则,该条应改为:“凡因执行政府或上级命令被控犯违背人类罪及安全之罪行者,如事实上可能作出道义上的选择,则其依国际法所承担的刑事责任不得免除”。

32. 尽管有些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表示保留,但是草案第12条看来是合理的,修改一读时所通过的案文可能是不适当的。草案第13条是严格根据纽伦堡法庭章程和判决书确认的国际法原则三拟订的,因此也应该维持原样。

33. 草案第14条所载的抗辩应该于第15条所涉的减罪情况分别评论。将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460第159(a)、(b)和(c)段中所提到的各项因素,纳入第14条的案文中或许是适当的。此外,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审查将其他的抗辩,如“精神错乱”、“失误”等列入是否得当的问题。草案第15条的案文应该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46条统一起来。此外,它应该讨论减罪和加罪的情况。

34. THIAM先生(几内亚)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卓越报告和就其议程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和统一国际法方面所进行的值得嘉许的努力,完全符合大会第174(II)号决议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因为确保法律的首要地位是国际和平、安全和合作的主要保障。

35.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他说,他已经表示他主张设立一个由一名检察官、几名独立的法官和一名书记官组成的常设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关,使它具有象联合国的普遍性、权威和常设性。虽然也可以通过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设立该法院,但是对国际刑事法院而言,最好根据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一项公约来设立该法院。

36. 关于可以适用的法律,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放弃了限制性的办法,规约

草案第20条载列了法院拥有管辖权的完整罪行清单。这项清单表明了刑事司法的基本保障,及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

37. 第54条确立了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赋予规约在一个国家不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书面理由的特征。

38. 第23条所根据的办法远胜于每一具体案件都由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设立特别法庭的办法,因为如果特别管辖权不断增加,就无法确立国际刑事案例法,再者,法院的常设性质将使得法官增进他们在案例法方面的经验。

39. 除了在法院特殊管辖权范围内的各项罪行以外,按案件提交给法院权力不应专门保留给安全理事会;也应让大会发挥主要作用。第23条第13款规定的“消极”否决权,同时承认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优先权利,和安理会的活动以及法院的活动必须协调。再者,看来似乎是第23条所带来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非理事会之间重大不平等,是来自安全理事会本身的组成,而不是本条款规定所产生的不平衡造成的。

40. 根据规约草案,已经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任何国家都可以向法院提出控诉。这项规定确立了诉讼当事人和管辖权之间的联系,它不仅仅是促进承认法院管辖权的一种手段,并且确立了与法院合作的义务,从而赋予法院权威、可信度和效力。

41. 一般普遍认为不应该授权检察官,在没有人提出控诉的情况下进行调查,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因为这就避免产生在没有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一个国家的领土境内发生的罪行所引起的情況。

42. 在国际法上检察官的自主权是不言自明的,从而加强了这项原则,即一旦有人控诉就可以展开调查。一旦宣告控诉是可以受理的,检察官就享有必要的自主权,对涉嫌犯下一项国际罪行的人,展开诉讼程序。规定院长会议必须确认检察官起草的起诉,看来是被告的权利的另一种保障,只有根据这种确认,涉嫌者才变成被告,当然对起诉书的确 认不能够预先判断法院的裁决。

43. 建立双重的管辖权,将法院与为了特别的案件而设立的特别法庭分开,从而

避免加速进行诉讼程序或简易诉讼。这两个层次,一个负责审判,另一个负责对审判所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这种做法提供了一个机会,普遍确立有关人权的两项盟约承认的双重管辖权作为基本程序保障的原则。再者,在法院将上诉和撤销原判决合并起来,是为了迅速进行诉讼。最后,规约草案赋予院长会议修订的权力,从而完成了整个诉讼程序,并且满足了国际社会在有关人权的两项盟约中所表达的要求平等的愿望。最后,为了赋予法院必要的效力,各国必须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尤其是在调查阶段,给予合作,提供证据并且引渡涉嫌的罪犯。

44. 最近在利比里亚、卢旺达、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事件显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仍然有其针对性。大会自1947年以来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当时大会委托国际法委员会起草一份治罪法草案,该项草案是防止和取缔危害文明行为的一项理想文件。

45. 关于罪行的定义,最好在一项一般性的定义之后加上一系列的陈述性,无限制性的项目,其中定出有关的标准,以供据此拟订罪行的清单。赋予法官主权为罪行定性的规定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加强了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并且让它可以履行为一个人的行为和不行为定性的重要作用。

46. 关于国家对其代理人的行动所应承担的责任问题,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5条所表示的意见,即国家只有对与他有不可否认的从属关系的人所采取的行动负责。刑事责任是必须由个人承担的,对于国家施加刑事责任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国家是不受刑法措施的精神人。

47. 关于第6条所涵盖的范围的辩论显示,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是解决管辖权的正面冲突或消极冲突的问题,以及保障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个人不能逍遥法外的一个理想办法。

48. 第7条所规定的不适用法定时效原则的目的在于确保犯下这些罪行的人获得应有的惩罚。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规定可能妨碍大赦和民族和解,其绝对性可能会造成一些不利上情况。解决的办法是通过一个长期的不适用时效,并且规

定在这样做时将有助于民族和解的情况下各国可以通过大赦措施。

49. 格外严重是将一项行为或不行为定为危害人类罪行的一项标准,因此不需要有其他的严重情况,因为在罪行的定义本身已经含有这种意思。

50.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国际社会开始着手进行统一国际法原则的工作,其目的是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合作。虽然委员会所提出的解决办法不能够满足每一个人,但是其目的应该是提供反映大多数人所关注的问题,而不是满足每一个国家个别的要求的备选办法。毫无疑问,委员会已经以最圆满的方式来履行它的职责。

51. BONINO 女士(意大利)对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明确而全面地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表示祝贺,由于这些问题非常重要,必须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进行讨论的依据。

52.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新的规约草案,她说,新的规约草案比起前一个草案确实有很大的改善,因为它完成了没有解决或者没有适当处理的各项问题。新的规约草案灵活而且平衡,并且调和了需要一个有效的国际法院与国家主权之间的关系。虽然还有些地方有待改善,但是草案已经为进行谈判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奠定了巩固的基础。联合国毫无理由延迟其对整个人类以及最公然的侵犯基本人道主义原则的悲剧作出反应。该草案提供了一个作出这种反应的适当法律文件。

53. 关于法院的设立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她赞成规约草案中所提出的办法,即签订一项条约以及联合国和法院院长会议之间签订一项关系协定。虽然修正《宪章》使法院变成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的设想很有吸引力,但是它将引起其他的问题并且可能造成拖延。将法院作为一个常设机构,并且只在需要时聚会的提议是可以接受的。

54. 关于法院的组成和管理,她很高兴地注意到通过不提到“法庭”一词,使得用语简化了。选择法官的方法似乎满足了公正和专业能力的需求,虽然严格区分根据他们的刑事审判经验或者国际法的专业能力来征聘法官可能会阻碍了任命具有双重资格的人士。她对审判和上诉职能分开以及重申法官和检察处的成员独立的基本

原则,也表示欢迎。

55. 最微妙的问题之一是属事管辖权和国家接受管辖权的问题。新的规约草案指出了一项可行办法,平衡各种不同的利益。例如,它放弃了确定罪行作为国际罪行的条约和根据国内法取缔构成罪行的行为的条约之间的区别,从而降低了规约草案的复杂性。同时,附件提到第20条(e)款包括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公约》和1984年《禁止酷刑公约》。虽然新的规约草案没有赋予法院对于违反国际习惯法的一般管辖权,但是它却授予法院对于四种具体罪行的管辖权:种族灭绝、侵略、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危害人类罪行。

56. 接受管辖权的办法限制了法院的管辖权。应该避免由于个别国家的宣布过度缩小管辖权的问题。原则上,他赞同“选出”条款让各缔约国有权排除某些罪行受法院的管辖。但是,他承认,委员会的“选入”办法有其长处,并且一定能够大大促进更广泛地接受该规约。

57. 第23条所载的关于由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授予法院管辖权的办法是适当的。他欢迎安全理事会有权将案件提交给法院,做为设立特设法庭的一项变通办法,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在尚未设立常设法院之前,这种办法是一种积极的做法,但是这并不能够解决侵犯人类良心的罪行的问题。

58. 第四部分,“调查和起诉”,和第五部分,“审判”,确立了令人满意的符合公正和保护被告的基本人权的办法。他很高兴地注意到,有些改动反映了意大利代表团在1993年所提出的评论。例如,在法院被授权裁判的徒刑中,排除了死刑,使得确立的办法符合人人享有生命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问题,他赞扬明确透彻而且非常均衡的各个条款的案文,具体规定各国的义务,尤其是在移交被告给法院和有义务引渡或起诉被告的各个领域。

59. 危害人类的罪行到处发生:昨天在索马里,今日在卢旺达和波斯尼亚,明天可能发生在世界其他地区。犯下这些残酷罪行的人通常都没有获得应有的惩罚,因为没有国际机构负责追查到底并且惩罚犯罪者。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理想结构

的讨论可以漫无止境地继续下去,但是国际危机的恶化已经使得可以进行反省的时间越来越少,舆论要求采取行动,国际刑事法院是防止法律可能失效的危险的最先进工具。迅速采取行动建立一个具有必要的权威和运作结构的司法机制,来惩罚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时机已经成熟。

60. 规约草案已经可以交由各国政府讨论,以期最后订定这个文件,建立新的司法机构。大会本届会议应该就1995年召开外交会议就规约草案缔结一项公约做出决定。这样,国际社会就能够显示充分尊重人的尊严,并且避免与必须为这种凶残的罪行负责者产生任何共谋的关系,不管这些罪行是在什么地方犯下的。意大利很愿意作为有关的外交会议的东道国。

61. 尽管还有些法律问题有待解决,但是舆论已经不能容忍一再的拖延。国际社会给予全世界一个明显表示其维持公众的和平的意志的时机已经成熟。任何拖延、任何混淆或犹豫不决的信号,将在舆论和联合国之间制造危险的隔阂,并且在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已经在进行的时机,发出错误的信号。认为正义应该是国际社会的基础的人们盼望这样的回应。

62. HAYES先生(爱尔兰)说,在审议设立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的特设法庭的问题时,爱尔兰代表团曾经指出,这项工作不应该妨碍委员会继续研究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因此,爱尔兰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该召开一项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并且就其设立缔结一项公约。

63. 委员会所收到的规约草案的结构和条款是可以接受的。爱尔兰代表团特别欢迎,规约草案明确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是为了补足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或许在最初,法院的管辖范围应该仅限于固有的管辖权,然后随着对于法院的信任不断增长以及认识到必须扩大管辖权时才加以扩大。无论如何,管辖权的限制以及所包括的罪行必须明确。在这方面,草案第23条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的规定应该更审慎加以分析。

64. 爱尔兰代表团欢迎草案第37条排除缺席审判,但是可能被视为在这个类别以外的情况的案件不在此限。爱尔兰代表团也支持第42条的措辞,该条规定承认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并且它所规定的种种限制似乎也是合理的。另外一方面,草案第48条关于允许对宣告无罪进行上诉,有必要进一步加以审议。

65. HARP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密切注视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因为美国坚决支持打击罪行,尤其是影响到国际社会的罪行。美国政府还决心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那些人绳之以法。因此,美国支持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下的种种罪行,以及由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类似的法庭来处理卢旺达的问题。鉴于在这两个国家和世界其他地方所犯下的惨暴罪行,对于设立一个常设法院的关注是可以理解的;问题是如何解决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需求和关注。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及种族灭绝罪行是设立一个常设法院最强有力的论点,因为这些罪行直接影响到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另一方面,在其他情况下,这种需要似乎就不那么明确。关键的问题是必须确定一个常设法院能够确保起诉犯下这种严重罪行的人以及法院是否有助于或者仅仅会阻碍各国进行这方面的努力到什么程度。

66. 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值得高度予以赞扬,但是美国是否支持设立一个永久法院将取决于若干基本问题是否能够获得解决。首先,美国代表团必须确保,法院是补充性质,并且新的制度将不会危害到现有的执法努力。因此,必须确立指导方针,以期确定法院应该听审那些案件。如果法院的管辖权包括恐怖主义公约所涵盖的那些罪行,只有在直接涉及的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对这些案件进行起诉。再者,与拘押国签有引渡条约或部队地位协定的国家,应该有权拒绝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67. 美国代表团并不认为有关贩毒的罪行应该列入法律的管辖范围内,因为它认为,《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没有明确到足以作为刑事起诉的依据。在这方面,最好将这种案件提交给国家法院。明确规定与恐怖主义

案件直接有关的各个国家必须表示同意,以便法院能够宣称它对这些案件具有管辖权,这将有助于确保各国的努力,包括目前在引渡和互相协助方面的现有合作,不会受到危害。

68. 美国代表团认为,在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各国将不会坚持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因为这些罪行列入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将引起若干新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应该是确定法院是否有权听询涉及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或种族灭绝罪行的唯一权威机构,因为这些罪行对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并且总是在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关情况下犯下的。

69.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问题,必须审慎考虑到国际司法程序花费是非常浩大的。因此,各缔约国应该事先了解设立这一法院所涉及的经费问题。

70. 一项野心勃勃的项目已经完成,现在各国进行协商并就未来的行动作出决定时机已经成熟。大会应该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以前开会,以便讨论有关设立法院的种种问题,并且决定是否应该召开一项外交会议。在设立这样一个重要而永久的机构以前,必须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71. LINEHAN女士(澳大利亚)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构成一项进行谈判的适当依据。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法院应该是一个常设机构,但是应该只在必须听询一个案件时开庭。澳大利亚代表团深信,法院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具有明确地位,以期确保它的普遍性、权威和效力。如果它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关,或者与联合国具有正式的关系,就可以达到这些目标。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法院应该根据一项多边条约来设立,并且认为,在将来就规约进行谈判时,各国应该特别注意有关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的各项细节,以及关于如何为其各项活动筹措经费的具体问题,特别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将有关案件提交给法院。

72. 非常重要重要的是法院应该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具有管辖权,不管这种罪行是否包括在规约具体提出的条约或者一般的国际法范围内。法院必须对国际

习惯法规定的各项罪行具有管辖权,以便避免漏洞,将条约没有规定的凶残罪行的犯罪者置于法院的管辖权之下。澳大利亚代表团很高兴规约特别具体确定了各项罪行而不是只是泛泛的提到一般国际法。

73. 澳大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管辖权条款已经予以简化,使非专家更容易了解这些条款。澳大利亚代表团也同意草案第21条和第22条的基本办法,即法院将根据缔约国的同意来行使管辖权,但是,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或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提交的案件不在此限。或许最好让各国有权选择宣告就某些具体罪行它们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虽然这样做可能限制法院的效力,但是或许能够确保规约获得较广泛地接受。目前的草案减轻了有些国家关于可能丧失主权或者重复目前法院系统的一律。规约的基本前题规定法院应该是弥补国家行使司法系统没有这种程序或者不够有效的不足之处,这一点最受欢迎。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保障被告的权利,并且确保规约载有体现相关基本人权标准以及来自国家刑法系统的标准的有关条款。

74. 总之,规约草案表现出公正平衡,能够解决设立这样一个法院所产生的种种难题。现在必须采取下一个步骤,即召开一次筹备会议,以期在1996年召开外交会议,以便通过该规约。

75. TRAUTTMANSDORFF先生(奥地利)说,他已经仔细阅读了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除了其他的宝贵贡献以外,报告中载有两套完整的草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76. 奥地利非常重视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它充分支持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应该在不妨碍各会员国最后将通过的案文的质量的情况下,尽快继续进行编纂的进程。

77. 目的是将国际刑事管辖权置于国家法律之上。预期法院将填补国内法留下的漏洞,国内法阻碍了起诉某些现代最令人厌恶的罪行。最主要的是,法院应该作为一个国际法律机构,弥补国家刑事司法的不足,并且有助于国家法律的执行。危害人

类最严重的罪行常常逍遥法外，因为它们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犯下的，这种情况阻止了国家执法系统有效运作。最近，有许多这种案件的例子，并且在目前仍然继续发生。因此，具有坚固法律和机构基础并且享有广泛支持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作为将这种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有效工具。

78. 原则上，规约草案符合了这些要求，虽然还存在着一些缺点，这些缺点主要是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的造成的，还有或许是由于对于法院的宗旨和运作还有些误解。奥地利已经就这些缺点提出了一些意见，这些意见载于A/CN.4/458/Add.7号文件中。

79. 至于必须遵循的程序，他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建立在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一项国际公约的基础上。这项会议应该不迟于1996年召开，在这种情况下，1995年可以用来进一步改善规约草案的案文。因此，在本届会议期间应该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其明确任务是处理召开全权会议代表会议的程序和实质性筹备工作。

80.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欢迎委员会已经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治罪法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成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试用的法治的另一个重要依据。

81. 关于国家责任问题，草案的条款要达到必要的完善水平还有很多方面有待改进，因为仍然有许多问题必须深入分析。例如关于“国际罪行”的概念的辩论已经进入了一个非常艰难的阶段，他怀疑是否存在着忘却以往编纂程序要达成目标的基本概念的危险。但是，委员会利用调查单来组织辩论的结构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成果，并且确立了一个先例，委员会在此报告第233段中指出，这种作法值得仿效。无论如何，罪行的概念是否可以构成编纂有关国家责任的规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的基本问题，尚有待解答。

82. 委员会关于其他核心问题如“罪行”一词在条款草案中是否应用得当的问题，也未达成一致的意見；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第3款中提出的清单或者可以被定为是罪行的违法行为是否令人满意；国家是否可能招致刑事责任以及谁有资格决

定在一个特定的案件中已经犯下“罪行”。

83. 鉴于意见非常分歧,或许最好探讨一下是否可能对这个问题尝试采取不同的办法,委员会在辩论中建议,根据两个互相关联的因素即更精细地考虑到违反普遍适用义务的后果以及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更直接连系在一起,以期使治罪法草案在通过之后,可以适用于所有违反普遍适用义务的特别类别的一切违法行为。

84. 因此,编纂的程序的主要目标不是建立管制国家行为的刑法体制,这是不可能的,而是编纂可以被广泛接受的国际法程序,和平解决一个国家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伤害的责任后果。换句话说,编纂的努力应该特别着重在采取反极措施之前可以适用的可行程序。

85. 一方面,使用这种罪行概念作为确定在采取反措施之前必须遵循的程序的决定因素,另一方面,作为确定这种措施的性质,至少是有疑问的。在缺乏一个有效的国际权威在犯下这种罪行时作出裁决,并且采取惩罚措施,使用罪行的概念,如果不会导致反效果至少也是危险的。再者,适用古典的罪行概念,可能破坏作出伤害和受伤害国家之间必须维持的利益微妙平衡,为了在采取反措施之前让解决争端的程序有机会有效运作起见,必须维持这种平衡,应该铭记,在实际上,这种程序较少适用于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而较多适用于在高度紧密和多样化的跨界关系环境中造成一项伤害的各种案件。在许多情况下,在采取反措施之前采取程序可能有助于防止相对而言较少的违法行为所引发的措施和反措施的升级。

86. 关于条款第2部分第11条至第14条起草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可能的大多数成员很明显地似乎与特别报告员就某些重要的实质性观点有所分歧。赞成设立“临时性保护措施”的单独类别的论点似乎不能令人充分信服。首先,它可能导致混淆,因为它可能被解释为包括有权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0条的规定暂停或终止一项条约。但是终止或停止一项条约是条约法首要规范体制确立的一种“保护措施”,与国家责任的次要规范没有任何关系,第二,虽然特别报告员指出临时性

保护措施是一个相当广泛的概念,但是,它还说,这个概念也不可以延伸超过合理的限度(A/CN.4/461/Add.2,第12条),并且“合理性”的主观性因素,实际上使得“临时性保护措施”与反措施无法区别。因此,1993年起草委员会所拟订的案文未有提到临时性保护措施还是比较适当的。

87. 拟定第42条合法的反措施的规定还有一项明显的困难。这种困难是由于必须在受害国合法索取因“违法行为”造成的伤害获得补偿和保护一个被指称违法的国家免于受到自己亲身受害的一方采取侵犯或专断的行动之间,维持公平的平衡。在还未有进行客观评价的阶段,让被指称违法的一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程序以便避免单方面提出苛刻的解决条件的印象,是比较公平而且比较实际的。为了取得这种平衡,1993年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12条的结构应该予以保留,但是,给予被指称违法的国家有机会求助于解决争端的程序应该改为被指称违法国家的一项权利。受害国也将受到保护,因而在被指称违法的国家未提出有效的解决争端程序使它得以采取反措施。这样拟定的案文将诱导当事双方采取适当的程序解决它们的争端。

88. 最后,奥地利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了两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并且已经开始审议“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惯例”及“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对于这两项工作委员会已经任命了特别报告员。他希望委员会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将继续表明被邀请就这些具体问题提出看法的各国政府的意见,因为这种程序到目前为止取得了非常优越的成果。最后,他相信国际法专题讨论会将继续运作,奥地利对信托基金的捐助已经显示奥地利政府对于该项专题讨论会特别重视。

89. ECONOMIDES 先生(希腊)说,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20条,法院的固有管辖权仅限于种族灭绝罪行,应该加以延伸包括第20条(b)、(c)和(d)项列举的各项罪行。

90. 国际法委员会将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相比在法律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令人遗憾的,其理由有三。第一,因为国际法院是二十世纪初期设立的机构,而刑

事法院则属于下个世纪,其间发生了很多的变化,特别是在国际刑法方面。第二,《国际法院规约》附于《联合国宪章》之后,因此,《宪章》缔约国就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然当事国;允许各国可以选择是否接受法院的任择管辖权是可以理解的,而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刑事法院的规约将是一项完全自主的国际公约,该项公约可以限制法院的管辖权。第三,因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一般性的,并且可以处理任何种类的法律纠纷,而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将专门集中在人道主义领域,因为其任务是惩罚对人类基本利益犯下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再者,应该强调指出,规约草案第20条列举的各项罪行是违反一般国际法既定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罪行。

91. 目前的草案第22条过度限制了法院的管辖权,在实际执行时可能造成问题。从严格的法律观点而言,他也怀疑,成为规约当事国的一个国家,在宣布接受法院管辖权时,是否可以排除强制性规则禁止的某些罪行,并且这种排除实际上是否等于消除强制法的一项规则的一种保留,因此,第20条应该采取当然的管辖权的解决办法,即国际刑事法院当事国对于种族灭绝罪行和第20条(b)、(c)和(d)各项所提到的其他罪行,不必作出接受管辖的任何特殊声明。

92. 关于规约草案的具体规定,他说,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的²³第2款是没有必要的,应该予以删除,因为刑事法院本身完全有能力注意到侵略行为。对于国际法院本身就没有这种限制;其管辖权延伸到《联合国宪章》特别规定的所有事项,包括不以使用武力作威胁或使用武力有关的各种事项。因此,必须采取一个比较低调的解决办法,借此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一个积极或消极的决定,法院就应该受到这项决定的约束,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任何决定,法院就可以自由行使其管辖权。规约草案还应该明确提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该治罪法一旦完成,将加强规约草案。关于第35条,“受理的问题”,他认为是多余的。最后,第59条的案文应该指出,法院将按照它本身所通过的各项规定,监督徒刑的执行。

93.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提出以下观点。关于第1条,只要简单列举各项罪行而不需要有定义就已经足够。第4条关于动机的问题,应该予

以删除；因为它太一般并且是否有用值得怀疑。第7条关于不适用法定时效，在稍后治罪法的所有规定已经明确的阶段，应该再度审议。第8、9和10条应该尽可能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相应条款保持一致。第14条应该仅限于自卫，排除胁迫和必要情况的概念。

94. 关于第三节，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他说，引入第7条的更动，毁坏了几年的工作之后所达成的折衷解决办法。因此，一切取决于“适当的努力”的概念，一个国家可能在法律上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除非它是在“适当的努力”的范围内造成的。根据目前的案文，重要的是努力的行动，这是一项主观因素，而非重大的损害的客观因素。因此，应该舍弃新的案文而采用以前的案文。关于第33条，争端的解决，鉴于草案的重要性，他认为该条规定并不充分。除了强迫和解以外，应该包括诸如仲裁和司法解决的具有约束力的程序。

95. 关于第四节，“国家责任”，他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条款草案第19条的结论以及罪行和违法行为的后果之间的区别。作出这种区分的基本设想是，在发生一项国际罪行，尤其是侵略罪行的案件时，犯罪国将不仅面对受害国，而是整个国际社会，因此问题将成为世界性的而不是双边性。这种解决办法符合国际法律秩序的利益。

96. 关于第五节，“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指出第2条(a)款所载的“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似乎有一点累赘；评注第(4)段关于“重大”一词的定义适当得多。再者，在第17条，“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中“重要的”一词应该以较不强烈的用词来取代。

97. 最后，他对编制委员会所审议的各个项目的报告的所有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

下午1时15分散会。